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

**2019级表演艺术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二**○**一九年九月

**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

**2019年表演艺术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一）专业名称：表演艺术

专业代码：650201

（二）专业方向：声乐演唱方向

器乐演奏方向

**二、入学要求**

应届初中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一）基本学制：五年。

（二）办学层次：普通专科

**四、职业（岗位）面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及代码** | **所属专业类代码** | **对应行业代码** |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文化艺术大类（65） | 表演艺术类（6502） | 文化艺术业（88）；  教育（83） | 歌唱演员（2-09-02-07）；  民族乐器演奏员（2-09-02-09）；  外国乐器演奏员（2-09-02-10）；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4-13-01）；  其他教学人员（2-08-99）  舞台专业人员（2-5-2-55） | 歌唱演员；  乐器演奏员；  群众文化指导员；  文化艺术培训员；  艺术管理员；  舞台监督 | 演员；  民族器乐演奏员；  西洋乐演奏员；  教师；  演出经纪人；  舞美制作师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文化艺术和教育行业的歌唱演员、民族、西洋乐演奏员、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等职业群，能够从事歌唱、乐器演奏、音乐制作和音乐活动策划服务、群众文化指导、文化艺术培训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1. 培养规格

本专业所培养的学生应具备以下素质、知识、能力：

素质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知识

1.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掌握音乐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多声部音乐等基础理论知识。

4.掌握声乐演唱和合唱的基础理论知识。

5.掌握器乐演奏和合奏的基础理论知识。

6.掌握音乐作品分析与歌曲写作等音乐理论知识。

7.熟悉中西方音乐的发展脉络、风格流派及代表作品。

8.熟悉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知识和方法。

9.了解音乐教育教学相关理论知识。

10.了解艺术学以及其他艺术门类基础知识。

能力

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具有较好地运用计算机处理文字、表格、图像等的基础能力以及艺术专业践中必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4．具有熟练的演唱技能和表演能力。

5．具有熟练演奏技能和表演能力。

6.具有良好的听辨能力、音乐分析能力和音乐鉴赏能力。

7.具有一-定的伴奏和合奏、合唱能力。

8.具有-一定的音乐表演专业教学辅导能力。

9.具有--定的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指导能力。

10.要具有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从事音乐编创制作的能力。

继续学习专业：音乐学、声乐演唱（美声、民族、流行）、器乐演奏、艺术管理、音乐教育等。

**六、教学时间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期 | 学期  周数 | 理论教学 | | 实 践 教 学 | | | | | | 入学  教育  与  军训 |
| 教学  周数 | 考试  周数 | 技能训练 | | 课程设计  大型作业  毕业设计 | | 企业见习  顶岗实习 | |
| 内容 | 周  数 | 内容 | 周  数 | 内容 | 周数 | 周数 |
| 一 | 20 | 7 | 2 | 基础能力模块 | 10 |  |  |  |  | 1 |
| 二 | 20 | 8 | 2 | 基础能力模块 | 10 |  |  |  |  |  |
| 三 | 20 | 8 | 2 | 基础能力模块 | 10 |  |  |  |  |  |
| 四 | 20 | 6 | 2 | 基础能力模块  专业（实训） | 10 |  |  | 工学交替 | 2 |  |
| 五 | 20 | 6 | 2 | 基础能力模块  专业（实训） | 10 |  |  | 工学交替 | 2 |  |
| 六 | 20 | 6 | 2 | 专业（实训） | 10 |  |  | 工学交替 | 2 |  |
| 七 | 20 | 6 | 2 | 专业（实训） | 10 |  |  | 工学交替 | 2 |  |
| 八 | 20 | 5 | 2 | 专业（实训） | 10 |  |  | 工学交替 | 3 |  |
| 九 | 20 | 1 | 2 | 专业（实训） | 10 | 毕业汇报 | 3 | 工学交替 | 4 |  |
| 十 | 20 | 0 | 0 |  |  |  |  | 顶岗  实习 | 13 |  |
| 合计 | 200 | 55 | 18 |  | 90 |  | 3 |  | 18 | 1 |

**七、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专业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目标** |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 |
| 1 | 职业生涯规划 | 掌握职业生涯规划的基础知识和常用方法，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和职业理想和职业观、择业观和成才观，形成职业规划的能力，增强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的自觉性，做好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准备； | 本课程主要讲述面向未来的职业生涯规划以及职业理想、发展条件与机遇、发展目标与措施、从兴趣、性格、能力及价值观角度帮助学生认识自我，介绍产业、行业的基本概念及职业专业的关联性。要求学会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特点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掌握兴趣、性格、能力、价值观对职业的影响，了解产业、行业的基础认知，并结合所学的专业，服务自己的职业生涯。 |
| 2 | 职业道德  与法律 | 通过对《职业道德与法律》的学习，帮助学生了解文明礼仪的基本要求、职业道德的作用和基本规范，陶冶道德情操，增强职业道德意识、养成职业道德习惯；指导学生掌握日常生活和职业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成为懂法、手法、用法的好公民。 | 本课程主要讲述文明礼仪、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进而引出遵守行业道德规范的重要性，逐步深入地讲解维护宪法尊严的意义及触犯法律需承担的责任，帮助学生增强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和法治观念。要求学生能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维护宪法权威、崇尚公平正义，自觉以法律己避免违法犯罪，并能用合法途径解决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 3 | 经济政治  与社会 |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相关基本观点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有关知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高辨析社会现象、主动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 本课程主要讲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而且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角度探索现代社会经济政治与社会发展规律。通过学习，要求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了解现代经济政治与社会发展方向和理论研究前沿动态。 |
| 4 | 哲学与人生 | 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基本方法，探索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人生发展关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分析和解决人生发展重要问题的能力。 |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观点、基本方法，帮助学生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正确看待自然、社会和个人的发展，正确认识和处理人生发展中的基本问题和重大问题，树立崇高理想，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 5 | 毛泽东思想与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对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教育，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原理，从而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定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增强投身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本课程是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为主题，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主线，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重点，着重讲授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历史进程，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大理论成果即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相关内容，从而坚定学生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 |
| 6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通过课程教学，逐步提高学生走向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思想、道德、法律等方面的综合素质，重点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意识、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态度、职业价值观和职业纪律，更好地促进高职学生成长成材和终身发展。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到专题立体化课程教学中，用优秀传统文化来武装大学生，提升其道德素质和人文素养、增强民族价值认同和民族自豪感、树立坚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 | 认识大学生活和高职生活的特点，系统学习人生观、价值观理论；了解社会主义道德基本理论、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社会主义荣辱观、公共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规范；了解社会主义法律在公共生活、职业生活等主要社会生活领域中的具体规定，领会社会主义法律精神，明确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了解职业道德的涵义及养成、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掌握择业与创业的方法，明确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维权的途径。 |
| 7 | 创业与  就业教育 | 掌握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所需要的基本知识,认知创新、创业的基本内涵，学会创业知识、锻炼创业能力、培育创新意识、培养创业精神。了解就业形势与政策法规，掌握基本的劳动力市场信息，提高求职技能。 | 本课程主要讲述创新与创业的概念，进而引出创业意识与创新精神、创业者特质与创业素质研究、市场与创业机会，逐步深入的讲解创业管理、创业计划与资源整合还介绍了适应职业、准备求职的策略与维护就业权益的教程。要求能端正就业观念，找准职业定位，以有备的面试成功就业；树立创业意识，培养创业品质和创业能力，掌握基本的创业实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 8 | 心理健康 | 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处理成长、学习、生活和求职就业中遇到的心理行为问题，促进其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 本课程主要讲述心理健康的基本知识，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掌握心理调适的方法。正确处理各种人际关系，学会合作与竞争，培养职业兴趣，提高应对挫折、适应社会的能力。正确认识自我，学会有效学习，确立符合自身发展的积极生活目标，养成自信、自律、敬业、乐群的心理品质,培养责任感、义务感和创新精神。 |
| 9 | 美 育 | 让学生以审美教育为核心，了解必要的审美的技法知识，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和艺术素养。对学生职业能力培养起到有力的支撑作用。 | 本课程主要讲述美学与美育的基本理论知识。如何运用美学与美育理论知识分析和鉴赏生活、自然与艺术领域的审美现象。以及运用美学与美育理论知识指导相关工作实践，提高审美塑造的自觉性和在工作中贯彻美育的能力。同时培养学生应有的诚守信、沟通和合作的品质，为发展学生专门化方向的职业能力奠定良好的专业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专业职业能力。 |
| 10 | 劳 动 | 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树立学生的劳动观念，培养劳动技能，增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养成良好的劳动、卫生及生活习惯，培养学生具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较强的与人合作能力。逐步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和热爱劳动人民的思想情感。 | （一）主要内容：  1、进行劳动观念教育、劳动习惯教育和劳动法律法规教育；  2、相关岗位的体验和劳动实践。主要有进行学校相关部门岗位体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校园区域的卫生清扫工作；文明礼仪引导和展示等。  （二）工作要求：  1、所有劳动课同学不经批准不得随意出校门，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2、要听从指挥，认真完成任务，不得无理取闹，不得空岗，不得在岗位上相互攀谈、嬉闹，不得在岗位上会客，不得在岗位上与非劳动人员一起就餐或做其它事情，不得在岗位上吃零食，不得进行文体活动和其它娱乐活动。  3、劳动同学各方面要做表率，严格遵守校规校纪。执法要严格、服务要周到、工作要创新。  4、爱惜使用劳动工具，保证不丢失或随意损坏（正常磨损除外）。丢失。工具存放要整齐，位置适当。 |
| 11 | 历 史 | 深入了解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学会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认识历史和现实问题；不断完善自我，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和历史观；激发对祖国历史与文化的自豪感，逐步形成对国家、民族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 在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认识历史发展进程中的重大历史问题，包括重要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历史现象和历史发展的基本脉络。在掌握基本历史知识的过程中，进一步提高阅读和通过多种途径获取历史信息的能力；通过对历史事实的分析、综合、比较、归纳、概括等认知活动，培养历史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 12 | 形势与政策 | 掌握全面思考、理性分析时事热点的方法，培养抵制不良思潮、错误言论的能力，自觉与党和政府保持高度一致，增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使命感。 | 具有理论性与时效性的特点，内容具有特殊性，没有有固定的教学内容体系。教学内容根据教育部社政司下发的每学期《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围绕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国际、国内形势的热点，服务我校人才培养目标，注重选择学生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面大的热点、难点问题。每学期选择两个专题。 |
| 13 | 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 | 提高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掌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培养学生进取的人生态度，并增强学生的民族文化认同感与凝聚力。 | 本课程主要涵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知识，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构成要素阐释出来，并将发展历程一一梳理，同时结合典范之作，加以拓展和延伸，既让学生掌握中华文化各组成要素，又拓宽学生对优秀传统文化的掌握、理解和分析，以便更好的培养学生的文化判断能力和鉴别能力，进一步增强民族自信，提升文化认同，从而为新时代的文化强国战略贡献力量。 |
| 14 | 语 文 | 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积累、巩固基础。通过鉴赏活动，增强语文鉴赏和感受能力。加深思考和领悟。拓展语文学习领域和语文应用能力。培养探索精神和创新能力。 | 基础知识：能准确运用常用词语、遣词造句，能准确理解字词含义。规范书写汉字。  阅读与鉴赏：掌握多种阅读方法，整体把握文章内容。掌握不同文学样式的基本鉴赏方法。了解重大文化现象。  表达与交流：口语表达吐字清楚，语气流畅，语调恰当，语义明确。书面表达书写规范，语言通顺，结构完整；观点明确，感情真实健康。 |
| 15 | 英 语 | 掌握一定的英语基础知识和技能，具备一定的听、说、写、译的能力，从而能借助词典阅读有关英语业务资料，同时能在日常进行简单的口头交流与书面交流，为进一步提高英语的交际能力打下基础。 | 本课程主要讲述对“听、说、读、写”四种技能的培养进行了论述和实践。这四种能力的培养有助于提高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和自信心。 |
| 16 | 数 学 | 本课程主要讲述算术、代数、几何、三角、平面解析几何、微积分和统计、概率的初步知识等。为适应不同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及教育目的和教育对象的变化而有所变更。 | 对于学生认识数学与自然界、数学与人类社会的关系，认识数学的科学价值、文化价值、应用价值、思维价值，提高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理性思维具有基础性的作用，对于学生学习专业课程以及职业生涯的终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 17 | 体育与健康 | 通过合理的教学过程和科学的体育锻炼，增强学生的体育健康意识，发展耐力、力量等身体素质、改善人体形态、提高跑、跳、投等基本身体素质。 | 本课程主要讲述田径、球类、健身操、形体训练、技巧等基本技能。 |
| 18 | 计算机  应用基础 | 培养学生的信息化素养和利用信息技术获取计算机新知识、新技术的能力；使学生具备正确的信息意识及利用信息技术形成创新学习的意识，具有使用计算机进行日常的信息加工和处理，提高学生办公事务的信息化处理能力，提升职业能力。 |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和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掌握Windows操作系统、熟练应用office办公软件，并独立完成文档、表格、演示文稿等处理工作,使用互联网等计算机基本操作技能及多媒体软件的应用；要求学生能熟练掌握计算机的应用技能，培养和提高学生计算机文化素质，帮助学生学习后续课程奠定信息技术基础。 |

（二）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专业群平台课程。

一般设置6门，包括：乐理、中外音乐史、音乐欣赏、形体与舞蹈、艺术概论等。

2.专业核心课程

一般设置5门，包括：视唱、练耳、合唱、即兴伴奏、化妆等。学校可根据区域发展需要选择课程。

3.专业方向课程

包括：声乐演唱（美声、民族、流行唱法限选一种）、钢琴、江南丝竹合奏、乐器演奏（民族乐器、西洋乐器限选一种）等。

4.专业技能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

表1专业技能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技能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 |
| 1 | 声乐演唱技能 | 通过技巧训练、理论讲授，掌握声乐演唱的科学发声方法，建立正确的声音概念、掌握基本理论知识；训练演唱技能，提升声乐作品的分析、处理能力和演唱能力;能完整演唱一定数量、不同风格的中外经典、有代表性的优秀声乐曲目，提升舞台艺术表现力，建议有固定实训教室，理实一体教学。 |
| 2 | 器乐演奏技能 | 通过器乐演奏技巧的训练、理论讲授，掌握器乐演奏的基本演奏方法、演奏技巧和基本理论知识。熟练掌握至少一门乐器演奏技巧，具备器乐作品的分析、处理能力和演奏的能力;能够准确完整、富有表现力的基本理论知识演奏-定数量、不同风格的优秀器乐曲目。建议有固定实训教室，理实一体教学。 |
| 3 | 合 唱 | 通过合唱技能训练和理论讲授，掌握合唱声音训练、气息的运用、声部的平衡、乐曲的处理和表现等方面的技能和基本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独立的组织和指导能力、合作能力及团队意识，能准确理解、处理不同风格的艺术作品。建议有固定实训教室，理实一体教学。 |
| 4 | 合 奏 | 通过重奏、伴奏、合奏等课程的技能训练和理论讲授，掌握指挥、声部旋律，训练识谱、视奏技能和乐曲结构、乐队声部等基础知识。熟练掌握器乐音色把控、演奏力度与声部均衡、乐曲处理、演奏表现技能;培养学生独立的组织和指导能力、合作能力及团队意识，能准确理解、处理不同风格的艺术作品。建议有固定实训教室，理实一体教学。 |
| 5 | 钢琴伴奏技能 | 通过理论讲授和技能训练，掌握钢琴伴奏的基本基础技能和理论知识;熟练钢琴视谱伴奏、与其他乐器或演唱者合作、即兴伴奏的基本技能和理论知识;能准确理解、处理不同风格的艺术作品。建议有固定实训教室，每人一台钢琴。 |
| 6 | 视唱练耳 | 通过理论讲授和技能训练，掌握五线谱、简谱视谱，掌握音准、节奏、力度、速度、调式、转调、移调，以及各种装饰音等技巧技能。训练正确而有表情地视唱乐谱，尤其“视谱即唱”的技能;训练和发展音乐记忆力。建议教室具备音乐黑板、钢琴。 |

5.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训可在校内实验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社会实践、顶岗实习、跟岗实习由学校组织，可在演艺企业开展完成。学校可在第1学期或第2学期安排1-2周的企业认知实习；在第5-8学期安排演出、化妆、舞台监督等校内外实训；第9-10学期根据学校情况进入毕业设计（论文）与顶岗实习,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到合作企业进行顶岗实习，学校和企业对学生共同管理,合作培养,实现校企协同育人。实习期间应严格执行《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6.相关要求

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八、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具体详见附表）

总学时为4972学时，每16 - 18学时折算1学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占总学时的36%。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的53%，选修课11%。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为6个月，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九、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1.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为11 : 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17%,专任教师队伍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兼职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为10%。

2.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教学创新能力、教材开发能力、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设计能力，能够开展课程开发和教研活动，理解和把握高职生心理能力，每5年累计6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专业负责人

专业带头人具有副教授职称，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在校工作14年。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音乐表演行业、专业发展，具有专业市场调研能力、专业技术创新能力、行业发展跟踪和观察能力和服务行业企业能力，具有教学创新能力、教材开发能力、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设计能力，能够开展课程开发和教研活动，理解和把握高职生心理能力，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文艺团体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教学创新能力、教材开发能力、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设计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1.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五线谱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为:建有集音乐表演实训与演出，集录制、回放功能为一体的校内综合性实训场馆，建立管理制度，配备有实践经验的实训员。场馆建设符合建筑声学、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等要求，主要场馆及设备配置如下:

（1）录音棚。

录音棚应配置钢琴等乐器、传声设备及完整录音制作等多媒体录播设施设备，支撑音频录播综合实训。

（2）音乐厅(实验剧场)。

音乐厅(实验剧场)应配置具有专业标准的舞台（安装LED屏）、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必要时配备舞台反声罩，具有配套的化妆、服装、道具室，配备钢琴等乐器设备和谱台、指挥台等，备舞台反声罩，具有配套的化妆、服装、道具室，配备钢琴等乐器设备和谱台、指挥台等，支撑汇报演出、曲目排练、专业比赛、社会服务等综合实训。

3.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音乐表演、文艺活动组织与策划、艺术辅导与社会培训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歌唱演员、乐器演奏员、群众文化指导员、文化艺术培训人员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艺，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1. 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江苏省联院要求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人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用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音乐表演行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艺术规范等;音乐表演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音乐表演行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艺术规范等;音乐表演专业类图书和实务案例类图书; 5种以上音乐表演专业学术期刊。

3.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建设、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4.教学方法。

理实一体的教学方法

5.学习评价。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6.质量管理。

(1)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专业教研组织要结合教学诊断与改进、质量年报、学生综合素质考核、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资格鉴定等工作，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建立教学质量的考核标准和方法，持续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

**十、毕业要求**

本方案总学分为：265学分。原则上理论教学18学时计算1学分，专业实训课16学时1学分，实践教学1周计算1学分，军训、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以1周为1学分。学生修业满五年，取得3330学时和185学分，即可认定完成规定教学活动。达到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能够从事歌唱、乐器演奏、音乐制作和音乐活动策划服务、群众文化指导、文化艺术培训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并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五级演奏员、演员资格或文化部颁发的演出经纪人员资格即可毕业。

**十一、编制说明**

1. 本方案依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4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苏教职【2012】36号）制定。

2．本方案的总学时为4682，其中公共基础课为1454学时，占 31.06%；专业平台课370学时，占7.9%；专业方向课1088学时，占23.24%；专业技能项目实训420学时，占8.97%；顶岗实习480学时，占 10.25%；任选课360学时，约占7.67%；其他类教育活动510学时，占10.89%。其中专业实践课2358学时，占50.36%。

3.本方案总学分为：270学分。原则上理论教学16—18学时计算1学分，实践教学1周计算1学分，军训、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以1周为1学分。取得3364学时和189学分即可认定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课程学分进行微调，并制订学分奖励办法，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经培训和社会化考核取得其他技能等级证书的学生，或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获奖的学生进行奖励。学生取得相应的学分即可毕业。

4．在执行本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专业平台课和专业实训项目课程的课程设置原则上不得调整，课程设置的时间、课时可作相应调整。

5.顶岗实习是学生在校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主要教学环节之一。顶岗实习教学计划由企业与学校根据生产岗位对从业人员素养的要求共同制订，教学活动主要由企业组织实施，学校参与教学管理和评价。

6．毕业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获取新知识、提高职业能力的培养过程。通过完成毕业设计应使学生受到生产、管理、服务实际工作中各环节的初步训练，培养学生掌握实际工作的方法和步骤，培养学生实事求是、谦虚谨慎、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毕业设计的选题，应在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尽可能结合生产实际，使设计作品贴近市场。有能力的学校可安排学生联系企业进行品牌的设计与开发。

7．积极推行双（多）证书管理制度，将实践性教学安排与职业资格证书考核有机结合，学生在取得大专毕业证书的同时，还应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鼓励学生经培训并通过社会化考核取得与提升职业能力相关的其他技术等级证书。

8.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开发团队及核心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角色分工** | **姓 名** | **承担任务** |
| 负责人 | 史 冲 | 统筹协调 |
| 主持人 | 李 茹 | 调研报告撰写、统稿 |
| 核心成员 | 任 雯 | 专业技能课程模块、课程设置学时分配 |
| 核心成员 | 陈海明 | 专业技能课程模块内容制订 |
| 核心成员 | 石春林 | 公共基础课程设置 |